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相關函釋彙編

共通性規定

目錄

法規依據	函釋名	頁碼
一、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第九條 第一項	產銷履歷驗證契約範本。 附件：產銷履歷驗證契約範本	P.1
第二十六條 第二款	未經驗證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式及但書。	P.8
	未經驗證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相當文字之認定方式。 附件：系統登錄方式說明	P.9
	農糧類加工品未經驗證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相當文字之認定方式。	P.20
二、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第六條	認證文件修正程序調整。	P.22
附件 1.1	驗證收據開立對象不得為顧問服務組織。	P.23
	驗證機構從事研究或訓練推廣活動適法性疑義。	P.25
附件 2.1.2	稽核人員培訓過程實習 5 場次之認定方式。	P.27
附件 2.1.3 附件 2.1.4	稽核人員培訓過程應通過必要訓練之課程綱要：第 2 版。 附件 1：課程綱要 附件 2：「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課程規劃表	P.30
	稽核人員培訓過程應受相關訓練，109-111 得認列課程。 附件：本會及所屬機關自行、及補助辦理農產品銷履歷驗證制度之「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相關課程彙整表	P.37
	申請驗證文件審查人員之資格要求。	P.42
附件 3.1.1.4	預定稽核時程於 L1 預排行程登錄及實地稽核簽到退。 附件：操作說明	P.44
附件 3.4.2	農產品經營者之作業場(廠)分場(廠)核發驗證證書。	P.53
	驗證證書範本。 附件 1：核發原則 附件 2：格式說明	P.55
三、其他		
	產銷履歷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異常事件監控措施。 附件：產銷履歷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異常事件監控措施	P.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3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契約範本一式

主旨：檢送「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契約範本」一式，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9條第1項授權，已於111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適度監督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間之契約內容。
- 二、為提升驗證契約完整性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本會研訂驗證契約範本一式，供農產品經營者與驗證機構簽訂驗證契約時參考使用。
- 三、本契約範本一併公開於本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coa.gov.tw>)【路徑：首頁/如何加入產銷履歷/產銷履歷驗證相關法令】。

正本：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企劃處、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發展中心)(均含附件)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契約範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農企字第 1110013954 號函

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簡稱甲方）茲向 驗證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以審查甲方之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與程序，以及乙方所定之規範與要求，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第一條 驗證範圍

甲方通過驗證前，實施驗證範圍依甲方之驗證申請書為據。俟甲方通過驗證後，通過驗證之農產品類別、品項、驗證方式及驗證場區，以乙方核發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為據。

第二條 契約期間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
- 二、如雙方有意續約，俟甲方通過展延查驗時，契約有效期間隨新證書有效期間自動延長，或於本契約屆滿前____個月內（未載明者，為三個月）另行簽訂之，如甲方未通過展延查驗或未重新簽訂，期滿本契約自動終止。

第三條 驗證程序作業期間

- 一、乙方辦理各項驗證作業程序，自同意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超過____個月（最長六個月；未載明者，為六個月）。
- 二、乙方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乙方通知甲方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前款作業期間計算。

第四條 收費

- 一、乙方所訂收費係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並依驗證費用核算當日最新公告版本為依據。
- 二、乙方之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應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乙方執行驗證作業程序，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進行查驗，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致影響驗證收費，乙方應將變更後之收費內容，於變更後____日前（未載明者，為甲方開立繳款憑證日），以書面通知甲方。
- 四、乙方得對甲方委外作業事項及甲方委外作業承攬者之作業場區進行查驗，並收取費用。
- 五、甲方經乙方不予通過驗證，乙方應依已執行之驗證作業階段收取驗證費用，即甲方應付清乙方已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驗證費用或乙方應退回未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預付款。

第五條 申請驗證之文件

- 一、甲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資格 項次	資格類型	文件名稱與內容說明
1	生產場區所有權 或經營使用權	地籍謄本、租約、切結書、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放養量申（查）報證明或養殖實績證明或河川公地種植許可等文件

2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	農場登記證（森林登記證或經林業主管機關之圖簿登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或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產銷班登記證（或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查詢頁面）等
4	學校	立案證明文件
5	法人或團體	法人登記證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基本資料」）等
6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登記機關核准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工廠登記公示資料」、「商業基本資料」）

二、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例如：申請場區之地籍圖、林業主管機關之圖簿、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等。

三、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四、甲方應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檢附下列計畫文件，供乙方查核：

- 1.生產驗證：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2.加工及分裝、流通驗證：產製計畫應詳載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並提出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3.流通驗證：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五、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委外作業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六、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作業時，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以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七、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八、驗證歷史紀錄。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十、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 2.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 (1)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2)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3)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4)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5)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6)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7)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8)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第六條 驗證變更

-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主動通知乙方，並向乙方申請驗證變更：
 - 1.甲方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應於變更後____日內(未載明者，為三十日)，檢具證明文件向乙方辦理驗證變更。
 - 2.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應檢具修正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外作業契約書向乙方辦理驗證變更。
 - 3.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4.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5.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二、如變更事項涉驗證證書記載事項，乙方應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第七條 使用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

- 一、甲方應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乙方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標示與驗證證書管理規範》。
- 二、甲方不得將驗證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 三、乙方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約定停止甲方使用標章，甲方應立即停止使用。乙方應即派員核對停止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甲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甲方不得偽造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乙方之標誌或名義。

第八條 查驗應配合事項

- 一、甲方應配合乙方依據其自訂程序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 二、乙方辦理查驗時，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乙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甲方應配合乙方通知辦理補正或限期改善。
- 三、甲方每年應接受乙方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乙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
- 四、前款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甲方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 六、甲方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乙方應通知甲方得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 七、乙方如提出要求，甲方應同意技術專家或見習稽核員，至現場執行查驗；同意乙方之認證機構(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至甲方作業場區對乙方執行評鑑作業或符合性查核作業。

- 八、甲方將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如：委外包裝、標示)時，甲方應與委外作業承攬者簽訂委外作業契約書。委外作業契約書應要求委外作業承攬者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且同意乙方至甲方委外作業承攬者之作業場區執行查驗。

第九條 產品檢驗及檢查

- 一、乙方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次稽核之產品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 二、乙方或主管機關得就產銷履歷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當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配合乙方通知，辦理產品禁止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標章回收、作廢或為其他適當之管制方式。
- 三、甲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其產銷履歷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乙方得要求甲方將產品下架回收，並統計回收及庫存數量，暫時停止使用驗證標章及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

第十條 不予通過驗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應不予通過驗證：

- 1.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3.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4.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5.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6.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7.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第十一條 暫時停止驗證

-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將依自訂程序暫時停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1.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契約約定事項。
 - 2.甲方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乙方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 3.甲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 4.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5.甲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6.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 二、暫時停止驗證不得逾___月(未載明者，為六個月)。
- 三、乙方暫時停止甲方驗證時，乙方應同步將甲方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L1 系統)，甲方即不得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乙方確認甲方已無暫時停止之事由，乙方應恢復甲方驗證資格，並即時將甲方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L1 系

統)。

第十二條 終止驗證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 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2. 甲方拒絕、規避或妨礙乙方之追蹤查驗。
3. 甲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4.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5. 甲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6. 經乙方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7. 經乙方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二、甲方經乙方終止驗證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驗證期間已收穫(獲)之庫存產品，於終止驗證後，即非產銷履歷農產品。
2. 終止驗證後，若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即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經主管機關查獲，將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3. 產品於驗證有效期間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標示及陳列販售者，且終止驗證之事由未涉及農產品品質異常風險，乙方得通知甲方前述產品無須下架回收。

第十三條 撤銷驗證

甲方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乙方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甲方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甲方仍應繳清乙方已執行驗證之款項，並履行契約義務。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 一、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除因執行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如委員會、外部機構、稽核人員及各級業務承辦等人員）以外，乙方應予以保密；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二、如主管機關、法院或檢察機關依法要求，需提供有關驗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將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
- 三、乙方對不是來自於甲方（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所獲得有關甲方的資訊，應當作機密處理。

第十五條 損害賠償

- 一、甲方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章標示經查有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時，雙方應先查證責任歸屬，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_____（未載明者，為前次驗證收費之兩倍）。任一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1. 乙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

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2. 乙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甲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逾越本契約第三條之驗證程序作業期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4.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保密義務：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三、甲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乙方之標誌或名義，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_____ (未載明者，為前次驗證收費之兩倍)。乙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審閱期間

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甲方攜回審閱至少____日(未載明者，為五日)。

第十七條 申訴處理

一、甲方針對乙方之驗證流程、驗證決定或其他事項有異議時，可向乙方提出申訴；對乙方驗證相關事宜(如行政作業或行政人員、驗證稽核員之言行)有抱怨時，可提出抱怨。

二、申訴與抱怨須以書面方式為之，可至乙方網頁(_____)下載或向乙方索取「抱怨與申訴單」填寫後以傳真(_____)、電子郵件(_____)、信函或其他書面方式回傳給乙方(_____)，申訴與抱怨相關事項可洽詢乙方聯繫窗口(○○○，聯絡方式：_____)。

第十八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雙方同意以_____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 合 約 書 人

甲方(農產品經營者)：

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驗證機構)：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3837號



核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於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指未經驗證合格，卻以產銷履歷、生產履歷、國產履歷、履歷驗證、履歷認證、TAP、TGAP等用詞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但經加工之農產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產品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相當文字：

- 一、加工過程之某項原料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 二、經加工之農產品，其品項未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之加工品類別。
- 三、產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完成登錄。

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農企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二七三一號令，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廢止。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3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系統操作說明一式

主旨：未經產銷履歷驗證之加工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得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相當文字之條件認定方式，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1年1月14日農企字第1100013837A號書函(諒達)辦理。
- 二、本會前以111年1月14日農企字第1100013837號令核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本法)第26條第2款所定「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於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認定要件。並以但書開放經加工之農產品符合所列三項條件者，得於產品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相當文字。
- 三、旨揭產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應於本會指定之系統(<https://taftprocess.coa.gov.tw>)完成基本資料登錄，並取得組織代碼，以利主管機關查核(操作方式詳如附件)。
- 四、為確認加工過程之某項原料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應留存相關佐證資料，說明如下：
 - (一)為提出足以證明該項事實之證據，由主管機關確認產銷履歷農產品原料與成品之批次、數量，以及加工製成率間之



正確性，建議農產品經營者採行下列一種方式留存相關紀錄：

1、使用本會前項指定系統，至少每月接收或登錄產銷履歷原料進貨量，並登錄原料使用量。

2、留存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為原料之證明文件，包含：

(1)確實使用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為原料之證明文件，如：產品本身、包裝容器確實依據本法標示之資料、照片等。

(2)證明每批成品使用產銷履歷原料之批次與數量之單據，如：原料進貨單、產品出貨單等。

(二)相關資料應以紙本或電子方式保存至少一年；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保存至產品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

(三)未全年使用該項產銷履歷原料，建議擇下列一種方式調整宣稱，避免誤導消費者：

1、註明原料使用期間(如：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期間：3-6月))。

2、於未使用產銷履歷原料期間，移除相關宣稱、展示或廣告。

五、品項未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加工品類別之認定方式如下：

(一)農產品經營者應逕行查閱最新公告之一覽表，如有認定疑義，請向產業主管機關釐清。如有公告新增一覽表加工品品項，則應於公告次日起一年內，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移除宣稱。另因一覽表內「農糧加工品類」未明確指涉特定加工品項，其特定加工品項之認定原則由本會農糧署另訂。

(二)屬調理後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餐食或飲料(不含真空包裝即食食品、罐頭食品)、餐盒食品(如：盒餐與團膳)、前

店後廠小型烘焙業現場烘焙的烘培食品(如：麵包、糕餅店、觀光工廠或飯店附設之烘焙坊所賣的麵包、蛋糕、甜點)，且未有網路、他址分店等擴大銷售情形，可視為未列於類別品項一覽表。

六、未經產銷履歷驗證之加工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相當文字時，應確實揭露使用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品項名稱，以避免消費者誤認。

七、本解釋令自112年2月1日生效，請轉知轄下農產品經營者，如曾依據本會104年10月16日農企字第1040012731號令但書，於標示、展示或廣告上據實表示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某項原料進行加工或分裝，應依本解釋令調整。如無法符合本解釋令但書所列三項條件，應於112年2月1日前調整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之宣稱，以免因違反本法規定受罰。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均含附件)

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為原料之系統登錄方式說明

111.11.29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100013837 號令(以下簡稱本解釋令)，核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所定「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於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指未經驗證合格，卻以產銷履歷、生產履歷、國產履歷、履歷驗證、履歷認證、TAP、TGAP 等用詞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但經加工之農產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產品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相當文字：

- 一、加工過程之某項原料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 二、經加工之農產品，其品項未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以下簡稱品項一覽表)之加工品類別。
- 三、產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完成登錄。

經加工之農產品如已符合本解釋令第一項及第二項條件者，仍應於產品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至產銷履歷加工系統完成基本資料登錄，並取得組織代碼，使得於產品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相當文字，以利主管機關查核。

以下就系統登錄方式進行說明：

一、登錄網站說明

本會已指定產銷履歷加工系統(<https://taftprocess.coa.gov.tw>)為登錄系統。相關操作問題請聯繫客服：電話 0800-201-051/02-2351-0182



產銷履歷加工系統
QR Code

二、系統登錄操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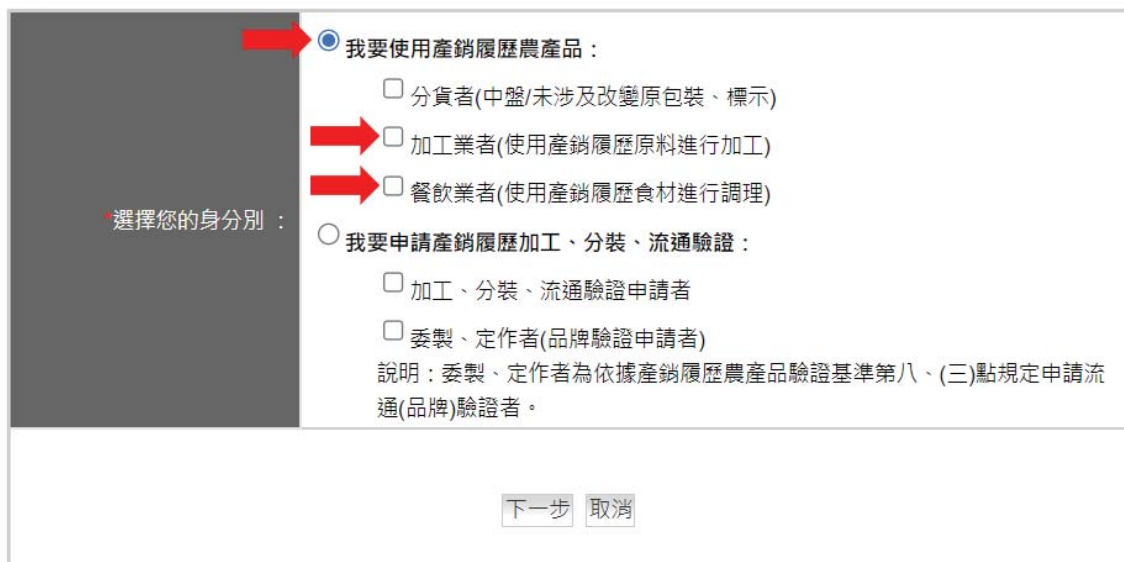
(一)於產銷履歷加工系統點選「加入加工產銷履歷」按鈕



(二)選擇身分別：

1. 先選擇「我要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2. 再選擇產品項目(可複選)：
 - (1)品項為加工品選「加工業者(使用產銷履歷原料進行加工)」
 - (2)品項為調理後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餐食或飲料，選「餐飲業者(使用產銷履歷食材進行調理)」
3. 按下一步

 申請帳號



(三)確認已知悉相關資訊請勾選並按下一步

 我要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請確認下列資訊是否已知悉：	一、我要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 已詳讀並了解農委會111.1.14農企字第1100013837號解釋令內容 ☒ 如產品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應申請驗證，無須辦理登錄。 ☒ 如產品未宣稱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為原料，無須辦理登錄
上一步 下一步 取消	

(四)填報基本資料（如已辦理衛福部食藥署食品業者登錄，請輸入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系統將帶入基本資料）

 組織申請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請輸入您的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格式範例:Y-123456789-12345-0			
	☐ 無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組織類型：	☐ 自然人 ☐ 公司/商業登記 ☐ 販賣場所 ☐ 餐飲場所 ☐ 工廠/製造廠所 ☐ 其他			
組織(公司)名稱：				
組織(俗名)名稱：				
公司登記證字號(工廠登記證字號)：	(請填公司、商業登記統一編號、工廠登記證證號或身份證字號) ☐ 無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				
公司地址：	樓層樓 樓層樓			
公司通訊地址：	樓層樓 樓層樓 ☐ 同公司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話填寫範例： (02)2395-6966#100
聯絡E-mail：				
網站：				
聯絡人(一)姓名：	☐ 聯絡人(一)資料同負責人			
聯絡人(一)地址：	樓層樓 樓層樓			
聯絡人(一)電話：	電話：	手機：	傳真：	
聯絡人(一)E-mail：				
驗證碼：	9005			

備註：組織申請之各項資訊若有標示為*則為 必填欄位。

上一步 下一步 回登入頁

(五)基本資料填完後，系統將寄送驗證信件，請到信箱按下確認連結，即可取得系統帳號密碼

加工產銷驗證信

收件匣 x



產銷履歷加工系統 <taft_km@sendmail.c... 8月1日 週一 下午3:28

寄給我



小吃店您好：

您向農委會的產銷履歷加工系統申請“組織加入”，確認你有申請加入，請點選下方連結完成組織加入的程序：

[小吃店 加入申請確認](#)

如果您從未向產銷履歷加工系統申請“組織加入”，請不要按下確認連結。

(六)完成基本資料登錄後，並至少填寫一筆產品資訊，完成後請再次確認相關重要資訊點選送出，即可登入系統。



產品資料登錄

產品代碼	B00032
組織代碼	992959
組織名稱關鍵字	小吃店
*產品類型	☐ 非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食品及飲料 (請確認加工品未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 餐飲：供立即食用的調理餐食、立即飲用之調理飲料等 ☐ 屬於產銷履歷溯源餐廳 (加入方式) ☒ 非屬產銷履歷溯源餐廳
*產品名稱	葡萄果昔
產品描述	
*產銷履歷原料	1:農糧產品 112119:112119 - 葡萄 請選擇 請選擇



請詳讀下列資訊

- ☒ 僅開放以「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等同文字進行宣稱，不得使用產銷履歷標章
- ☒ 宣稱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該項原料應全數使用產銷履歷驗證產品，不得混用非產銷履歷農產品
- ☒ 於宣稱使用產銷履歷原料期間，倘因產季等因素無法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則應註明使用期間或移除相關宣稱
- ☒ 應保留產銷履歷原料之進出貨資料至少1年，或持續使用本系統進行收貨及登錄使用情形
- ☒ 本系統係為留存業者基本資訊，並非符合法規之證明；使用者相關使用行為仍應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完成前述基本資料登錄後，即已完成登錄程序，請自行留存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

三、為佐證加工過程之某項原料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相關原料取得及使用之紀錄方式

業者可使用紙本或電子方式留存相關紀錄，加工系統已建立相關功能協助業者留存紀錄，操作步驟如下：

(一)建議使用頻率

使用系統「產品資料登錄」、「收貨管理」及「原料使用紀錄」功能，至少每月接收或登錄產銷履歷原料進貨量，並登錄原料使用量。

(二)建立使用原料的產品名稱

1. 左側選單點選產品資料登錄功能，再點選新增產品

組織管理

組織資料維護

合作組織管理

產品資料管理

產品資料登錄

原料使用紀錄

出貨管理

分貨紀錄管理

進貨管理

收貨管理

收貨重量統計

零售標籤收貨

庫存管理

原料庫存管理

系統管理

個人資料維護

系統公告

使用者操作手冊

目前位置：

重新計算 逾時登出:19分49秒

登入者：992959

今天是2022年11月24日

產品資料登錄

產品資料登錄

身分別

☐ 分貨者 ☐ 加工業者 ☐ 餐飲業者

組織代碼

992959

組織名稱關鍵字

小吃店

產品名稱關鍵字

原料名稱關鍵字

查詢

匯出Ods

匯出Excel

共3筆資料，第1/1頁，每頁顯示10筆，到第1頁

新增產品

組織代碼	組織名稱	身分別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銷履歷原料登錄	維護
992959	小吃店	餐飲業者	B00042	西瓜汁	芒果/西瓜	維護
992959	小吃店	餐飲業者	B00032	葡萄果昔	葡萄	維護
992959	小吃店	餐飲業者	B00034	秋葵定食	水稻	維護

2. 填寫產品使用原料資訊，填寫後點選儲存即完成產品新增。

 產品資料登錄

產品代碼	B00032
組織代碼	992959
組織名稱關鍵字	小吃店
產品類型	☐ 非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食品及飲料 (請確認加工品未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 餐飲：供立即食用的調理餐食、立即飲用之調理飲料等 ☐ 屬於產銷履歷溯源餐廳 (加入方式) ☒ 非屬產銷履歷溯源餐廳
產品名稱	葡萄果昔
產品描述	
產銷履歷原料	1:農糧產品 v 112119:112119 - 葡萄 v 請選擇 v 請選擇 v

(三)收取產銷履歷原料

1. (B2B)請提供原料之生產者於 L3 系統出貨時指定指定收貨對象，加工業者或餐飲業者可憑流通紀錄單碼，至「收貨管理」輸入流通紀錄單碼收貨

 收貨管理列表

追溯號碼 / 流通紀錄單碼	新增收貨請輸入追溯號碼或流通紀錄單碼		
收貨日期	2022/10/25 v	~ 2022/11/24 v	查詢 匯出收貨資料 匯出收貨資料(Ods)

2. (B2C)如果是在市面上採購產銷履歷農產品，請至「零售標收貨」輸入產品標示之追溯碼收貨

 零售標收貨管理列表

零售產品收貨方式	☒ 標籤收貨 ☐ 批號收貨
輸入追溯號碼	新增收貨請輸入追溯號碼 查詢

共4筆資料，第1/1頁，每頁顯示10筆， 到第1頁

零售產品收貨方式	追溯號碼	農產品經營業者	組織編號	商品名稱	品項代碼	出貨日期	包裝重量或收貨重量	收貨日期	批號收貨證明文件	收貨重量
標籤收貨	2208		992754	麻豆文旦	912202	2022/08/19	0.43	2022/09/02		修改
標籤收貨	2207		145560	黃秋葵-黃秋葵	113401	2022/07/12	0.15	2022/08/11		修改
標籤收貨	1060		100905	水稻-腰歷台梗九號米(腰歷台梗九號)	111101	2017/06/14	2.20	2022/08/08		修改
標籤收貨	2207		992050	鮮切產履藤藕	913102	2022/07/12	0.15	2022/08/08		修改

(四)登錄使用原料

1. 進入原料使用功能，點選新增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今天 2022年07月25日

原料使用

產品名稱	
原料原裝箱號	
製造日期	2022/07/18 - 2022/07/25

共1筆資料，第1/1頁，每頁顯示10筆，到第1頁

製造日期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代碼)	產品總重量	原料名稱(代碼)	原料總重量	原料總重	檢核	註銷
2022/07/24	B00005	豬肉	1	豬肉(631101)	0063002	1	檢核	註銷

新增原料使用

2. 選擇產品資料，並點選下一步

原料使用紀錄

原料使用紀錄

Step1 選擇產品資料 Step2 選取原料追溯號碼 Step3 輸入原料使用重量

選擇產品資料

選擇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	B00011	排骨飯便當
☐	B00005	豬肉

下一步

3. 系統會依據您選擇的產品資料對應其原料庫存資料，並請勾選好本次使用的原料批號，點選下一步

Step1 選擇產品資料 Step2 選取原料追溯號碼 Step3 輸入原料使用重量

產品名稱

產品名稱 排骨飯便當

選取原料追溯號碼

選擇	原料追溯號碼	原料名稱/品項代碼	庫存重量	收貨日期
☐	00630029800424	豬肉(631101)	5.00 (公斤)	2018/06/12
☒	00630029100804	豬肉(631101)	18.60 (公斤)	2011/07/23
☐	00630029100804	豬肉(631101)	79.00 (公斤)	2011/07/23
☐	00630029100702	豬肉(631101)	99.00 (公斤)	2011/06/22

上一步 下一步

4. 填寫製造日期、產品出貨重量、以及使用產銷履歷原料重量，填寫後點選儲存完成填寫。

Step 1 選擇產品資料	Step 2 選取原料追溯號碼	Step 3 輸入原料使用重量
-------------------------	---------------------------	---------------------------

 產品名稱

組織名稱關鍵字	██████████ 公司
產品類型	罐頭：供立即食用的罐頭食品。立即飲用之罐頭飲料等
產品代碼	B00011
產品名稱	排骨飯便當
產品描述	
產銷履歷原料	農產品/水產(111101); 畜產品/一般肉類(631101);
製造日期	2022/07/25 
產品總重量	10

 原料使用重量

履歷追溯碼	原料名稱/品項代碼	庫存重量
006300291 █████ 豬肉(631101)	18.6	4 公斤

上一步 儲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2106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糧類未經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之加工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得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相當文字之條件認定原則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月14日農企字第1100013837A號書函暨111年11月29日農企字第1110013315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11年1月14日農企字第1100013837號令核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本法）第26條第2款所定「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於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認定要件。並以但書開放未經加工驗證之農產品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得於產品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相當文字：
 - (一)加工過程之某項原料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 (二)經加工之農產品，其品項未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之加工品類別。
 - (三)產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完成登錄。
- 三、為兼顧「鼓勵加工業者申請加工驗證」及「鼓勵食品加工業者採用產銷履歷原料」，爰依據農委會111年11月29日農企字第1110013315號函，就「農糧加工品類」一覽表未明確指涉特定加工品項，其特定加工品項之認定原則說明如下：未

經產銷履歷驗證之加工品，使用產銷履歷原料並有宣稱需求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函報本署審認核可後，始可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企劃組

電子公文
交14:換54章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710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修正之「評審員遴選、訓練及考核作業程序」，本會無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4月28日全認驗字第20230525號函。
- 二、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認證機構修正或廢止認證基準、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人力規範等認證業務文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經查貴基金會業經本會許可經營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認證業務，本次所送修正之旨述作業程序係屬評鑑人力規範文件，應依前揭規定報請本會核定。惟檢視本次修正內容尚未涉及本會核可經營之認證業務範疇，本會爰無意見。
- 四、為達簡化行政程序、提升作業效能之目的，並遵從各部會權責劃分原則，倘未涉及經營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認證業務文件修正，無需報本會核定。為利本會掌握最新認證業務相關文件資訊，貴基金會得將修正後資料報本會備查。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3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業務，不得將買受人之發票或收據，開立予顧問服務組織，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之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以下簡稱認證基準)1.1規定，驗證機構應依據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65)建立及實施驗證制度；再查ISO/IEC 17065第4.2.9節規定，驗證機構活動的行銷或提供，不應與提供顧問諮詢之組織的活動相連結，先予敘明。
- 二、本會近期查有驗證機構部分驗證案件之發票或收據開立對象係顧問服務組織。該情係因地方政府為鼓勵轄管農產品經營者取得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爰委託顧問服務公司辦理相關輔導工作，並補助通過驗證者之驗證費用。承作廠商為與該府核銷經費，遂要求驗證機構將農產品經營者之買受發票或收據開立予該公司。
- 三、前開情形縱因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計畫需求所致，然驗證機構與顧問服務組織之金流恐有違反ISO/IEC 17065第4.2.9節規定之疑慮。為避免認證機構為釐清該等驗證案件執行過程是否違反認證基準有關公正性之要求而增加評鑑場次，徒增認



證成本，請貴機構應避免該等情形發生。貴機構如接獲顧問服務組織不當要求，請先行向本會或認證機構確認其適法性。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政府(農業建設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林務局、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245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委託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研究或訓練推廣活動，部分委託事項涉及對農產品經營者之實際輔導行為，則投標廠商同時具備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身分，是否違反相關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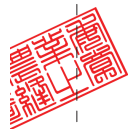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10月28日農糧企字第1101062095號函。
- 二、經查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之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1.1之規定，驗證機構應符合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65）建立及實施驗證制度；又查ISO/IEC 17065第4.2.6節規定，驗證機構不應對其客戶提供顧問諮詢、第3.2節有關顧問諮詢定義，係指參與已獲驗證產品或待驗證產品之設計、製造等行為，先予敘明。
- 三、產銷履歷驗證機構參與貴署委託計畫涉及農產品經營者之實際輔導行為時，受輔導業者後續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排除該計畫委託辦理之驗證機構，以符合ISO/IEC 17065規範中對公正性管理之要求。
- 四、另產銷履歷驗證機構如參與本驗證制度相關計畫或活動，應依據ISO/IEC 17065第4.2.3節之規定，鑑別該活動公正性之風險，本會亦轉請認證機構納入驗證機構評鑑查核作業管

理。

正本：本會農糧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012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產銷履歷農產品之驗證稽核人員培訓過程須「參與實地稽核作業達5場次以上」之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之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以下簡稱認證基準)2.1.2規定，驗證稽核人員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按「驗證制度」及其「驗證業務類別」參與實地稽核作業達5場次以上，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人員資格前兩年內完成並檢附佐證紀錄，先予敘明。
- 二、前述「驗證業務類別」於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區分為農糧產品、畜禽產品、養殖水產品及林產品4種類別。欲取得前述之一種產品類別之驗證稽核人員資格，應依認證基準2.1.2之規定，符合參與實地稽核作業場次數、培訓時限及佐證紀錄等規定，經驗證機構依認證基準1.7自訂之人員考核機制完成審查，方得授予資格。
- 三、機構為培訓產銷履歷農產品之驗證稽核人員，於辦理前述實地稽核作業訓練，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機構已取得某項產銷履歷農產品類別之認證資格：參訓者以見習人員身分，出席已符合稽核員資格者依認證基準

3.1.1.4執行實地稽核作業(以下簡稱見習稽核)。

- (二)機構未取得某項產銷履歷農產品類別之認證資格：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作業場區，由其他驗證機構認定已符合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稽核人員、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以模擬稽核方式，示範及指導參訓者實地稽核之查核技巧與重點(以下簡稱模擬稽核)。

四、機構安排參訓者參與之5場次以上見習/模擬稽核，其培訓內容可考參下列原則辦理：

- (一)作業階段之衡平性：產銷履歷農產品之驗證稽核人員係依據說明二所述之4種產品類別分別認定，故取得特定類別之驗證稽核人員資格者，即可查核該類別各作業階段(含生產、分裝、流通及加工)之產品品項。故機構應依據其認證範圍，評估參訓者取得資格後可能稽核之作業階段，安排適當之見習/模擬稽核場次。
- (二)驗證基準之涵蓋度：除產製過程、文件保存、資材使用等共通事項之學習內容外，亦能習得如：集團驗證總部查核、產製批次區隔與追溯、交叉汙染防制、委外作業查核、平行生產管理、總量平衡及標章使用量估算等其他驗證基準之要求。
- (三)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以下簡稱TGAP)之異質性：避免僅集中於產製過程相近之品項或相同TGAP之品項，如：農糧類見習/模擬稽核僅安排適用蔬菜類或水果類TGAP之品項、養殖水產品類見習/模擬稽核僅安排養殖魚類TGAP之品項等情形應予避免。
- (四)TGAP之作業深度：宜含括該類別可能之產製程序，包含但不限於採後處理(如：清洗、選別、分級、包裝)、加工(如：農糧類作物乾燥、脫粒、碾製、製茶；禽蛋浸/醃漬)、初級處理(如：養殖魚類三去三清)、屠宰、分切、洗選等作業。

五、考量實務運作情形，機構如因產品產季、驗證客戶或其他因素，使人員培訓過程已滿足場次數之要求但仍有學習廣泛度不足之情形，授予其驗證稽核人員資格後依認證基準3.1.1.4執行實地稽核作業時，得適時採小組方式，由資深驗證稽核人員帶領下執行。機構並應依據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65)第6.1.2節規定，落實參與驗證過程人員能力之管理，以確認其適任性。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林務局、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012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稽核人員應通過必要訓練之課程綱要，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之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以下簡稱認證基準)2.1.3及2.1.4規定，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稽核人員，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該訓練應包含：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等4項內容。
- 二、前述每項訓練內容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訓練總時間不應少於40小時；非農業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不得少於60小時。另「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以參加下列者為限：
 - (一)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
 - (二)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或補助之機關（構）、法人辦理之訓練。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
- 三、經查本會前以110年5月5日農企字第1100012624號函送貴機構旨述訓練之課程綱要，以供採認人力資源所受訓練時數之



計算參考。為配合認證基準於111年12月21日修正相關條文及產業發展需求，爰調整課程綱要如附件1，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表1：刪除「GLOBALG. A. P. 驗證制度」(各類稽核員)。
- (二)表2：「實地稽核技巧、風險管理、採樣分析要點與案例分析」修正為「生產、分裝、流通作業之實地稽核技巧、風險管理、採樣分析要點與案例分析」(各類稽核員)。
- (三)表3-1：訓練目標「田間管理、栽培技術、採收後處理、碾(調)製、包裝及銷售等流程」修正為「田間管理、栽培技術、採收後處理、碾(調)製、包裝(分裝、流通)及銷售等流程」(農糧產品稽核員)。
- (四)表3-2：增列「國產竹材鑑識、乾燥及保存技術」(林產品稽核員)。
- (五)表4-2：增列「林業加工廠職業安全及衛生實務」(林產品稽核員)。

四、貴機構如欲辦理認證基準2.1.3之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人員訓練，涉及「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之課程部分，請依課程綱要妥為規劃，並填具附件2格式，函送本會核可後，始得辦理。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林務局、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人員訓練 課程綱要

一、說明

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之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下稱認證基準)2.1.3 及 2.1.4 規定，驗證機構應規定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應通過必要的訓練，始能執行驗證業務。前述訓練應包括 4 項訓練內容：(1)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2)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3)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4)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

前述各項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8 小時，訓練總時間不應少於 40 小時；如為非農業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則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60 小時。且第 1 項「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訓練，以參加下列者為限：(1)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2)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或補助之機關（構）、法人辦理之訓練；(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

為利驗證機構評估其人力資源所受訓練之符合性，本課程大綱供驗證機構於採認人力資源所受訓練時數之計算參考。同時確保不同之辦訓單位，均能提供一定品質之訓練課程，進而提升驗證稽核員素質，並維持一致的查核標準。

二、課程綱要

表 1. 「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訓練

適用對象	各類稽核員
訓練目標	使學員認識我國農產品安全管理及驗證制度框架，了解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驗證基準與其他適用法規，及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之認證基準與應注意事項。
課程綱要	一、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等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項、農藥管理法及動物用藥管理法等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法規。 三、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 17065)。
--	---

表 2. 「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訓練

適用對象	各類稽核員
課程目標	使學員了解實地稽核作業前、後所需之驗證程序及產銷履歷驗證常見之集團內部品質管理需求，並學習如何運用相關資訊系統，提升稽核成效，輔以實地演練，加深學習印象。
課程綱要	一、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 19011)之稽核原則。 二、產銷履歷資訊平台系統(L1、L3 及加工系統)操作、農地資訊查核工具、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操作及查核相關 APP 使用介紹。 三、<u>生產、分裝、流通作業之</u>實地稽核技巧、風險管理、採樣分析要點與案例分析。 四、集團驗證之管理與稽核實務。 五、稽核計畫書、稽核報告製作。 六、實地稽核模擬演練。

表 3-1.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訓練

適用對象	農糧產品稽核員
訓練目標	使學員認識我國米類、雜糧特作類、蔬菜類、果樹類、蜂產類等農糧產品之產製儲銷過程及相關技術，包括田間管理、栽培技術、採收後處理、碾(調)製、包裝(<u>分裝、流通</u>)及銷售等流程，並至農場實地學習，提升農糧產品稽核員專業知能。
課程綱要	一、農糧作物及蜂產類產品之產銷概況。 二、農糧作物及蜂產類產品之田間生產技術及應注意事項。 三、農糧作物及蜂產類產品之採收後處理技術及流程管理。 四、稻米國家標準品質規格、蜂蜜國家標準。 五、養蜂事實申報作業注意事項。

	六、農糧作物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PLUS 版本之核心價值、生產技術、採收後處理技術及示範農場參訪。 七、農場實地學習。
--	--

表 3-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訓練

適用對象	林產品稽核員
課程目標	使學員了解國產木竹材生產及加工相關知識與技術，以提升實地稽核作業過程所需之專業知識。
課程綱要	一、國產木材樹種鑑識、乾燥及保存技術。 <u>二、國產竹材鑑識、乾燥及保存技術。</u> 三、木材分等、檢尺及材積計算。

表 3-3.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訓練

適用對象	水產品稽核員
課程目標	使學員了解水產品養殖階段中養殖方法、疾病防治、用藥注意事項及初級處理等相關知識，以提升實地稽核作業過程所需之專業知識。
課程綱要	一、養殖管理概論。 二、養殖物種常見疾病概述與防治實務。 三、水產品初級處理查核應注意事項。

表 3-4.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訓練

適用對象	畜禽產品稽核員
課程目標	使學員了解畜禽產品生產過程相關知識與應注意風險，藉由實際案例加深學員對生產過程熟稔度，提升驗證作業相關能力。
課程綱要	一、畜禽生產基礎知識。 二、畜牧場生物安全防治。 三、畜禽生產風險與實際案例。

表 4-1.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之課程綱要

適用對象	農糧產品、水產品及畜禽產品稽核員
課程目標	使學員了解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規的觀念與管理重點，輔以相關缺失案例分析與討論，提高驗證管理一致性共識，使具一致的查核能力及標準，順利執行稽核工作。
課程綱要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等我國食品管理相關法規。 二、食品標示管理、食品添加物使用與管理作業。 三、歷年食品安全事件回顧。 四、食品製造業者管理常見缺失案例解析。 五、常見食品作業現場缺失與稽核技巧。

表 4-2.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之課程綱要

適用對象	林產品稽核員
課程目標	使學員了解與林產品生產及加工等過程之品質管理知識，與資訊化保存與資安管理技巧，並學習如何運用相關品質管理技巧，提升稽核成效。
課程綱要	一、文件化資訊管理實務(ISO 9001)。 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三、林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或品質管理等相關課程。 四、<u>林業加工廠職業安全及衛生實務。</u>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人員訓練之「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 課程規劃表

一、基本資料

	說明內容
辦訓單位	
辦訓單位聯絡人	
辦訓單位聯絡電話	
辦訓單位執行產銷履歷相關業務經驗	
課程時數	
課程日期	

二、「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課程規劃

課堂名稱	授課內容摘述	時數	講師/講師與該課堂之相關經歷
填表範例： 農產品產銷履歷 驗證制度法規說明	簡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 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 驗證基準、驗證農產品標 章管理辦法等規範	3	王大明 於 A 驗證機構擔任產銷 履歷主導稽核員達 5 年以 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012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coa.gov.tw> 下載，驗證碼：4WSc74)

主旨：檢送本會及所屬機關自行、委託及補助辦理，以及本會核可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應受相關訓練之「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課程彙整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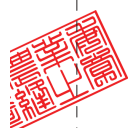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之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2.1.3及2.1.4規定，驗證機構應規定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應通過必要的訓練，始能執行驗證業務。本項訓練包括下列事項：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等內容。前述訓練內容之「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以參加下列者為限：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或補助之機關(構)、法人辦理之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先予敘明。
- 二、檢送109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及所屬機關自行、委託及補助辦理，以及本會核可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應受相關訓練之「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課程彙整表各1份。貴機構辦理驗證稽核人員資格審查，應確認其曾受之訓練符合表列內容始得採計。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林務局、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本會及所屬機關自行、委託及補助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
「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相關課程彙整表

統計期間：109.12.25-111.12.31

課程/訓練名稱	時數	辦訓單位/性質
(110.3.3-3.26) 110 年度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法規宣導講座		
產銷履歷驗證基準及其相關法規	8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 自辦/ ☒ 補助 / ☐ 委辦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宣導事項	2	
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宣導事項	3	
(111.6.22-23) 111 年度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法規宣導講座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1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 自辦/ ☒ 補助 / ☐ 委辦
產銷履歷驗證基準與驗證實務	3	
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行政管理要點	3	
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事項說明	2	
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1.5	
(111.11.12、111.11.19) 111 年度產銷履歷暨有機驗證稽核員教育訓練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介紹與說明	6	國立嘉義大學 ☐ 自辦/ ☐ 補助 / ☒ 委辦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宣導事項	1	
全球認證制度在臺灣水產品的施行現況與外銷水產品之關係	2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 17065)	2	
臺灣良好農業作業規範(TGAP)說明	2	

**本會核可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相關
課程彙整表**

統計期間：109.12.25-111.12.31

課程/訓練名稱	時數	辦訓單位/性質
(110.7.31-8.29) 110 年度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暨相關子法簡介	4	國立中興大學 ☐ 機構內訓 / ☒ 對外招生
農糧作物 TGAP	2	
蜂蜜 TGAP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	2	
ISO 17065	2	
畜牧法	2	
產銷履歷畜禽 TGAP	2	
屠宰作業規範與屠宰衛生檢查準則	2	
(110.6.18) 產銷履歷驗證法規異動課程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重大變革	2	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機構內訓 / ☐ 對外招生
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基準	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2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	
(110.9 月) 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2	國立嘉義大學 ☒ 機構內訓 / ☐ 對外招生
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基準/附件 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注意事項/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2	
養殖水產類之各項TGAP重點說明與介紹	2	
(111.5.5) 產銷履歷驗證法規課程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5.5	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機構內訓 / ☐ 對外招生
如何申請驗證	1	
通過驗證後農產品經營者之權利與義務、其他法規	1.5	

解釋		對外招生
(111.7.1-18) 111 年度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法規介紹	4	國立中興大學 ☐ 機構內訓 / ☒ 對外招生
農糧作物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2	
養蜂學與蜂產類良好農業規範	2	
全球良好農業規範 GLOBAL.G.A.P.	2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 ISO/IEC 17065	2	
(111.6-7 月) 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2	國立嘉義大學 ☒ 機構內訓 / ☐ 對外招生
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基準/附件 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注意事項/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2	
養殖水產類之各項TGAP重點說明與介紹	2	
(111.10.22-11.19) 111 年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人員訓練		
蔬菜類良好農業規範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機構內訓 / ☒ 對外招生
農糧作物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2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法規介紹	4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 17065)	2	
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	3	
(111.9.13)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法規說明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法規說明	8	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機構內訓 / ☐ 對外招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012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驗證機構執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案件之文件審查作業，承辦人員應參與之教育訓練要求，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之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以下簡稱認證基準)3.1.1.2規定，驗證機構受理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申請，應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驗證基準，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先予敘明。
- 二、考量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文件審查階段即需確認申請者提送之文件及資訊系統登載資料對驗證基準之符合度，故文件審查人員應具備本驗證制度相關知識始能勝任前述作業。
- 三、倘驗證機構指派之文件審查人員不具備認證基準2.1所定驗證稽核人員之資格，則請符合下列說明始得為之：
 - (一)曾受認證基準2.1.3.1規定之「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相關訓練至少8小時以上，並領有證明文件；且訓練辦理單位符合2.1.4之規定。
 - (二)驗證機構依據認證基準1.7規定，於人員符合人力基本規



範之訓練及考核能力之相關程序文件，自訂文件審查人員之訓練、考核等機制，並完成確認。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林務局、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013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coa.gov.tw> 下載，驗證碼：T7TaMa)

主旨：有關驗證機構經營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業務，驗證案件稽核紀錄應保存之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之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下稱認證基準)第3.1.1.4點規定，驗證機構受理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申請，應檢視農產品經營者具申請資格，始得受理驗證申請，並於文件審查通過後，辦理實地稽核，以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另依認證基準第3.7點規定，展延查驗、驗證變更及追蹤查驗作業，驗證機構亦可依前述第3.1.1.4點規定，執行實地稽核作業，先予敘明。
- 二、為確認驗證機構指派之稽核人員是否切實辦理實地稽核作業，驗證機構應於「本會L1產銷履歷認證平台(<https://taftauth.coa.gov.tw>，下稱L1平台)/驗證機構/預定稽核時程」項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預排行程登錄：應最遲應於實地稽核前4個工作日，登載稽核行程；填報時程如有異動，最遲應於實地稽核前1個工作日中午12時前至L1平台更正。
 - (二)實地稽核簽到/退：個案稽核人員於實地稽核當日執行業

務前/後，於L1平台執行簽到/退作業，並確認L1平台已紀錄簽到/地點及簽到/時間，系統操作方式詳如附件。

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序號三規定，驗證案件紀錄包含：驗證案件之申請、稽核、抽樣檢驗、審查或驗證決定等所有驗證過程相關紀錄，其保存方式需上傳至L1平台。說明二所述之「預排行程登錄」及「實地稽核簽到/退」，係屬前揭規定之「稽核」相關紀錄之一，驗證機構應依規定方式保存。

四、經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驗證機構違反第7條第4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方式、期間，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倘驗證機構未依前揭規定於本會L1平台上傳稽核紀錄，或稽核人員將L1平台帳號、密號提供予他人代為執行實地稽核簽到/退，則有未依規定方式保存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疑慮，驗證機構應予以避免該等情形之發生。

五、配合本會升格為農業部，L1平台自112年8月1日起更名為農業部L1產銷履歷認證平台，網址變更為<https://taftauth.moa.gov.tw>。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林務局、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本會科技處(均含附件)

L1 產銷履歷認證平台

——預定稽核時程建立

1. 登入L1平台，點選頁面左側驗證機構項下「預定稽核時程」(步驟1)，進入頁面後，點選右側「新增」按鈕(步驟2)

[illegible]

2.依序填報(1)經營業者、(2)稽核作業項目、(3)稽核品項(可複選)、(4)預定現場稽核日期、(5)稽核員/見習員(可複選)、(6)人天數等資訊，填報完畢後點選「確定」，即完成預定稽核時程新增。

[illegible]

2-1. 預定稽核行程最晚須於 4 天前登打(不含稽核當日)，如 5/24 登打稽核行程，僅能選取 5/28 之後日期，如選取 4 天內日期(5/27)，系統會跳出警示而無法存取。

*預定現場稽核日期	*只能填寫三天後日期
2023/05/27	2023/05/27

3.如需變更或刪除稽核行程，依登打 L1 平台時間說明如下

3-1.稽核當日於 L1 平台變更：於該筆稽核行程點選「申請」，進入頁面後變更「預定現場稽核日期」，及填報「變更說明」後，點選「送審」，俟主管審核完畢即可完成日期變更。**(稽核當日僅能變更日期，無法刪除行程)**

註記	組織代碼	經營業者名稱	品項	稽核作業項目	預定現場 稽核起日	預定現場 稽核迄日	稽核人員	稽核人天數	驗證單位	簽到時間	簽到地點	簽出時間	簽出地點	修改時間	編輯	查詢結果運出(Odds)	
																變更申請 (在語狀態)	申請
X	130467	台中市后里區果樹(梨)產銷班第1班	梨	展延查驗	2023/06/20	2023/06/20	謝清洲(UCS01)稽核員,驗證決定人員,在場 檢驗人員,審查人員,其他人員,;	1	環球國際			2023-05-04 20:55:54		2023-05-04 20:55:54	編輯		申請



預定時程逾期變更

驗證機構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業者	台中市后里區果樹(梨)產銷班第1班(130467)		
稽核作業項目	展延查驗		
稽核品項	梨(112306)		
*預定現場稽核日期	2023/06/20	~	2023/06/20
變更說明			
送審 變更			

申請時間	申請人	審核人	審核時間
尚無歷程資料!			

3-2.稽核前於 L1 平台變更：於該筆稽核行程點選「編輯」，進入頁面變更「預定現場稽核日期」後點選「確定」即可完成日期變更；或點選「刪除」移除該筆行程。(稽核當日無法點選「編輯」，稽核前能變更日期和刪除行程)

註記	組織代碼	經營業者名稱	品項	稽核作業項目	預定現場稽核日期	預定現場稽核日期	稽核人員	稽核人天數	驗證單位	簽到時間	簽到地點	簽退時間	簽退地點	建立時間	修改時間	編輯	歷史逾期變更申請(申請狀態)
X	130467	台中市后里區果樹(梨)產銷班第1班	梨	展延查驗	2023/06/20	2023/06/20	謝濟洲(UCS01)稽核員,驗證決定人員,抽樣檢驗人員(審定人員,其他人員);	1	環城國際			2023-05-04 20:55:54		2023-05-04 20:55:54	2023-05-04 20:55:54	編輯	申請

預定稽核時程與簽到/退登錄

*驗證機構	環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業者	台中市后里區果樹(梨)產銷班第1班(1304)	
*稽核作業項目	展延查驗	
*稽核品項	梨(112306)	
*預定現場稽核日期	2023/06/20 ~ 2023/06/20	
*稽核員/見習員	謝濟洲(UCS01)稽核員,驗證決定人員,抽樣檢驗人員	
*人天數	1	
簽到時間/地點	打卡 選擇權限 未選擇任何權限	
簽退時間/地點	打卡 選擇權限 未選擇任何權限	
備註		

確定 取消 刪除

二、簽到及簽退(打卡)

- 1.登入 L1 產銷履歷認證平台，點選頁面左側驗證機構項下「預定稽核時程」，進入頁面後，找到該筆稽核行程，並點選「編輯」

共910筆資料 第1/19 頁 每頁顯示 50 條 1 ▼ 頁

查詢結果匯出		查詢結果匯出(Ods)															
註記	組織代碼	經營業者名稱	品項	稽核作業項目	預定現場稽核起日	預定現場稽核迄日	稽核人員	稽核人天數	驗證單位	簽到時間	簽到地點	簽退時間	簽退地點	建立時間	修改時間	編輯	時程逾期變更申請(申請狀態)
✕	130467	桃園市后庄區果樹產銷班第1班	梨	展延查驗	2023/06/20	2023/06/20	謝清洲(UCS01/稽核員、驗證決定人員、抽樣檢驗人員、審查人員、其他人員);	1	現場查驗					2023-05-04 20:55:54	2023-05-04 20:55:54	編輯	申請
✕	152492	陳朝翔	水稻	初次查驗	2023/06/19	2023/06/19	王政權(tim0815/稽核員、其他人員);	1	監證					2023-05-17 16:20:51	2023-05-17 16:20:51	編輯	申請
✕	152479	陳正倫	李	初次查驗	2023/06/19	2023/06/19	謝清洲(UCS01/稽核員、驗證決定人員、抽樣檢驗人員、審查人員、其他人員);	1	現場查驗					2023-05-15 16:58:11	2023-05-15 16:58:11	編輯	申請

2.進入頁面後，依實際執行稽核狀況，分別點選簽到或簽退之「打卡」鍵，再點選「確定」即可完成打卡。


預定稽核時程與簽到/退登錄

*驗證機構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業者	台中市后里區果嶺(梨)產銷班第1班(1304) 選取		
*稽核作業項目	展延查驗		
*稽核品項	梨(112306)		選取
*預定現場稽核日期	2023/06/20	~ 2023/06/20	選取
*稽核員/見習員	謝清洲(UCS01)/稽核員,驗證決定人員,抽樣檢驗人員 選取		
*入天數	1		
簽到時間/地點		打卡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簽退時間/地點		打卡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備註			

登
退
登

三、打卡異常樣態說明

1.雖有打卡，但簽到及簽退地點皆顯示無法取得點位

預定現場 稽核起日	預定現場 稽核迄日	稽核人員	稽核人天數	驗證單位	簽到時間	簽到地點	簽退時間	簽退地點
2022/11/20	2022/11/20	曾	0.5		2022-11-20 10:10:34	(座標 0 , 0) 此區段無法取得點位	2022-11-20 12:17:29	(座標 0 , 0) 此區段無法取得點位

2.同一稽核員當日有複數稽核行程，但後筆行程簽到時間比前筆行程簽退時間還早。未於實際稽核地點執行簽到/退

預定現場 稽核起日	預定現場 稽核迄日	稽核人員	稽核人天數	驗證單位	簽到時間	簽到地點	簽退時間	簽退地點
2023/06/12	2023/06/12	林	0.5		2023-06-12 06:11:03	367台灣苗栗縣三義鄉	2023-06-12 09:30:33	358台灣 縣 鎮 12-2號
2023/06/12	2023/06/12	林	1		2023-06-12 09:30:22	358台灣 縣 鎮 12-2號		

3.常態性未執行簽到/退

預定現場 稽核起日	預定現場 稽核迄日	稽核人員	稽核人天數	驗證單位	簽到時間	簽到地點	簽退時間	簽退地點
2023/05/29	2023/05/29	林	1.5		2023-05-29 13:26:58	950台灣台東縣台東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3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詢問得否依農產品經營者之作業場(廠)分別核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下稱驗證基準)第3點規定，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另依驗證基準第10點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但經驗證機構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驗證機構所詢農產品經營者具備驗證基準第3點申請資格，但有多個作業場(廠)，得否分別申請驗證及核發證書一節，請驗證機構依據驗證基準第10點規定辦理風險評估決定，評估原則宜包含：農產品經營者各場(廠)產製作業是否分別運作、是否具備區隔之管理系統及獨立之風險管控機制。如由同一驗證機構受理驗證申請，亦請依前述方式辦理。
- 三、另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3.4.2.3規定，驗證證書應



記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驗證機構經風險評估同意依農產品經營者之作業場(廠)分別核發驗證證書時，其驗證證書所載之農產品經營者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應與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訊相符。惟為利區分及辨別不同作業場(廠)，驗證證書登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應予以註記，註記內容以可辨別作業場(廠)為原則，且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登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亦應調整為與驗證證書相符，以利資訊檢核；驗證機構並得於驗證證書補充作業場(廠)地址為通訊地址，以利追蹤聯繫。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

內部傳遞
交10:30換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01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核發原則及範本各一式(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coa.gov.tw> 下載，驗證碼：e9Fsc8)

主旨：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核發原則」，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提升各驗證機構核發驗證證書之一致性，本會前以111年12月28日農企字第1110014044號函(諒達)檢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核發原則，並附參考範例供各驗證機構參考。
- 二、本次修正係補充養殖水產品驗證初級處理之品項註記方式，並配合農業部組織改造作業，修正核發原則及參考範例所列認證機構許可機關名稱。貴機構自112年8月1日起核、換發之驗證證書所列認證機構許可機關，請改列「農業部」。已核發之驗證證書，則請配合證書換發期程調整。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內政部傳遞
2023-07-07
交15:00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核發原則

111 年 12 月 28 日農企字第 1110014044 號函頒

112 年 7 月 7 日農企字第 1120013161 號函修正

一、**法源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第 3 條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第 3.4 點規定。

二、**驗證制度名稱**：應記載「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

三、**證書字號**：驗證機構按其內部編碼原則核發。

四、**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一)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應與資格證明文件登載名稱一致，並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 月 4 日農企字第 1100013220 號函註記區別場(廠)。

(二) 農產品經營者地址：應記載「資格證明文件登載地址」，得補充「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得免列鄰、里。

(三) 負責人姓名：應與資格證明文件登載名稱一致。

例外：產銷班及農會如需指派班長或理事長以外之負責人，應檢具班會或理監事會議紀錄佐證。

(四) 如為集團驗證者，應於附頁註明其成員名稱。

五、**驗證基準或作業規範之名稱**：

(一) 應記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名稱(名稱得免列作業階段及類別)與版次。

(二)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名稱與版次撰寫方式，請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彙整表」。

六、**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一) 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應完整揭露。

(二) 集團驗證通過多個品項驗證，其成員、驗證品項及場區應可分別對應。

(三) 採後處理作業，得於備註記載採後處理作業項目、場所地址或地號。

(四) 養殖水產品類之驗證場區，應填寫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之魚塭編號、區劃漁業權執照號碼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號。

七、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一) 類別及品項名稱應與《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記載之「主要類別」及「品項」欄位內容相符。

(二) 品項如有備註解釋含其他品項或適用其他品項(如：甜玉米備註解釋含玉米筍、玉米鬚)，應依據驗證範圍逐項臚列(如：甜玉米、玉米筍)。

(三) 品項如有備註解釋僅適用特定品項(如：柑橘類備註解釋含椪柑、溫州蜜柑等品項)，應依據驗證範圍逐項臚列(如：椪柑)。

(四) 驗證品項名稱即為市售常見販售形式，如有限縮或延伸作業階段，應予以註記，案例如下：

品項	主要販售形式	限縮或延伸註記案例一	限縮或延伸註記案例二
水稻	白米	水稻(限濕穀、乾穀) ^註	水稻(濕穀、乾穀)
咖啡	烘培咖啡豆	咖啡(限咖啡生豆)	咖啡(生豆)
茶葉	茶乾	茶葉(限茶菁)	茶葉(茶菁)
龍眼	龍眼鮮果	龍眼(含帶殼龍眼乾)	龍眼、帶殼龍眼乾
豇豆	生鮮豇豆	豇豆(含豇豆乾)	豇豆、豇豆乾
菱角	帶殼菱角	菱角(含去殼菱角)	菱角、去殼菱角
小麥	小麥粒	小麥(含小麥粉)	小麥粒、小麥粉

註：水稻作業階段包含濕穀、乾穀、糙米、白米等，如並未驗證到最終階段(白米)，則應註明農產品經營者可執行的作業階段，註記案例一或二可自行選用。

(五) 養殖水產品品項有驗證初級處理者，驗證品項需註記處理方式，案例如下：

品項	產品樣態	註記案例
養殖魚類-鱸魚	魚片	鱸魚(含初級處理-三去三清、魚片)
甲殼類-白蝦	蝦仁	白蝦(初)
貝類-牡蠣	剝殼牡蠣	牡蠣(初)
甲魚	甲魚塊	甲魚(含初級處理-分切)

(六) 分裝、流通品項應記載「次要類別」+「分裝、流通」(如：蔬菜類分裝、流通等)，並可於附頁詳載分裝、流通之品項。

(七) 加工品品項名稱應與「品項」欄位相符(如：蔬菜罐頭加工品、豬肉鬆、滴魚精...)。農糧加工品類、養殖水產加工品類之海鮮湯品、海鮮粥品、其他調理加工品、煉製品及罐頭品，應於括弧或於附頁補充說明(如：產銷履歷加工系統核予之加工產品名稱)，以明確驗證範圍。

(八) 單一品項減列所有集團成員及土地至僅剩庫存產品時(即針對庫存產品驗證)，仍應列示該品項。

(九) 應列通過驗證之作業階段：☐生產/ ☐加工/ ☐分裝、流通/ ☐流通

(十) 驗證方式為：☐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

八、認證機構許可機關：應列全銜「**農業部**」。

九、認證機構名稱：應列全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標誌。

十、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依自訂程序辦理。

十一、有效期間：

(一) 應列該次驗證效期之起、迄日，有效期間最長為3年。驗證變更或追蹤查驗，驗證有效期間不異動。另得記載初次驗證日期，初次驗證日期為該農產品經營者初次通過驗證之起始日。如驗證有效期間中斷則視為新案受理。

(二) 證書所列日期一致以民國年呈現。

十二、驗證變更註記：應簡要記載當次驗證周期(最長為 3 年)內，驗證變更日期及原因(如：○年○月○日負責人異動、○年○月○日減列成員)。另可於附頁備註補充近一次變更事由，案例如下：

品項	姓名	地號	備註
○○	○○○	○○○	增列
○○	○○○	○○○	面積變更

9.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證書字號：
組織代碼：

2.證書字號

驗證機構
標 誌

○○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市○○路○○號

認證機構
標 誌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

1.驗證制度名稱

茲證明

○○○○○○

登載地址：○○市○○區○○路○○號
(通訊地址：○○市○○區○○路○○號)

3.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

通過本驗證機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負責人：○○○

3.負責人

驗證類別：農糧產品

☒生產 ☐加工 ☐分裝、流通 ☐流通

驗證品項：水稻、大豆

驗證方式：☐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

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水稻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110.1.29 版

大豆(含黑豆)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109.12.25 版

6.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
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4.驗證基準或作業規範名稱

初次驗證日期：108 年 5 月 1 日

驗證有效期間：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認證機構許可機關：農業部

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0.有效期間

7.認證機構許可機關

8.認證機構名稱

核發驗證機構：(核發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0 日

證書字號：
組織代碼：

○○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市○○路○○號

5.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成員名稱	驗證品項	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面積 (公頃)	備註
○○○	水稻	○○市○○區○○段 14XX-0000 地號	0.5000	
		○○市○○區○○段 06XX-0000 地號	0.3000	
		○○市○○區○○段 06XX-0001 地號	1.2000	
	大豆	○○市○○區○○段 03XX-0000 地號	1.4000	
		○○市○○區○○段 03XX-0000 地號	1.6000	
○○○	大豆	○○市○○區○○段 00XX-0000 地號	0.6500	
		○○市○○區○○段 01XX-0000 地號	0.3500	
○○○	大豆	○○市○○區○○段 24XX-0000 地號	0.3000	增列
驗證總面積：6.3000 公頃，驗證成員數：3 名				

採後處理場所

作業項目	地址或地號(必填) / 名稱(非必填)
收穫、烘乾、儲藏	○○市○○區○○路○段○號 / ○○米廠

委外作業場所

作業項目	地址或地號(必填) / 名稱(非必填)
包裝	○○市○○區○○街○號 / ○○公司

驗證變更註記：

111.10.30 增列 1 名成員。
(以下空白)

11.驗證變更註記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3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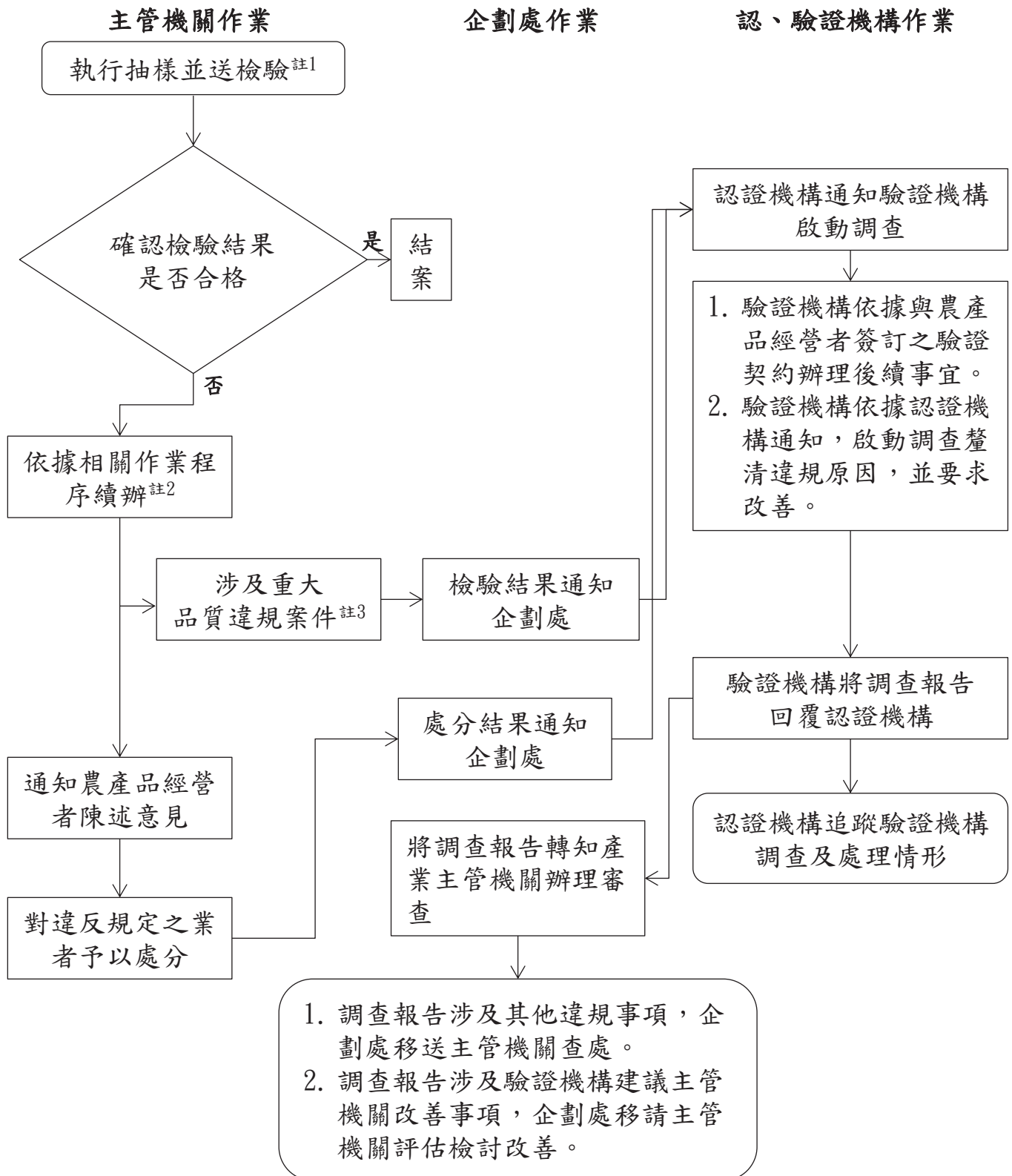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產銷履歷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異常案件監控措施一式，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10年11月9日「110年度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品質提升第一次工作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產銷履歷農產品品質異常案件監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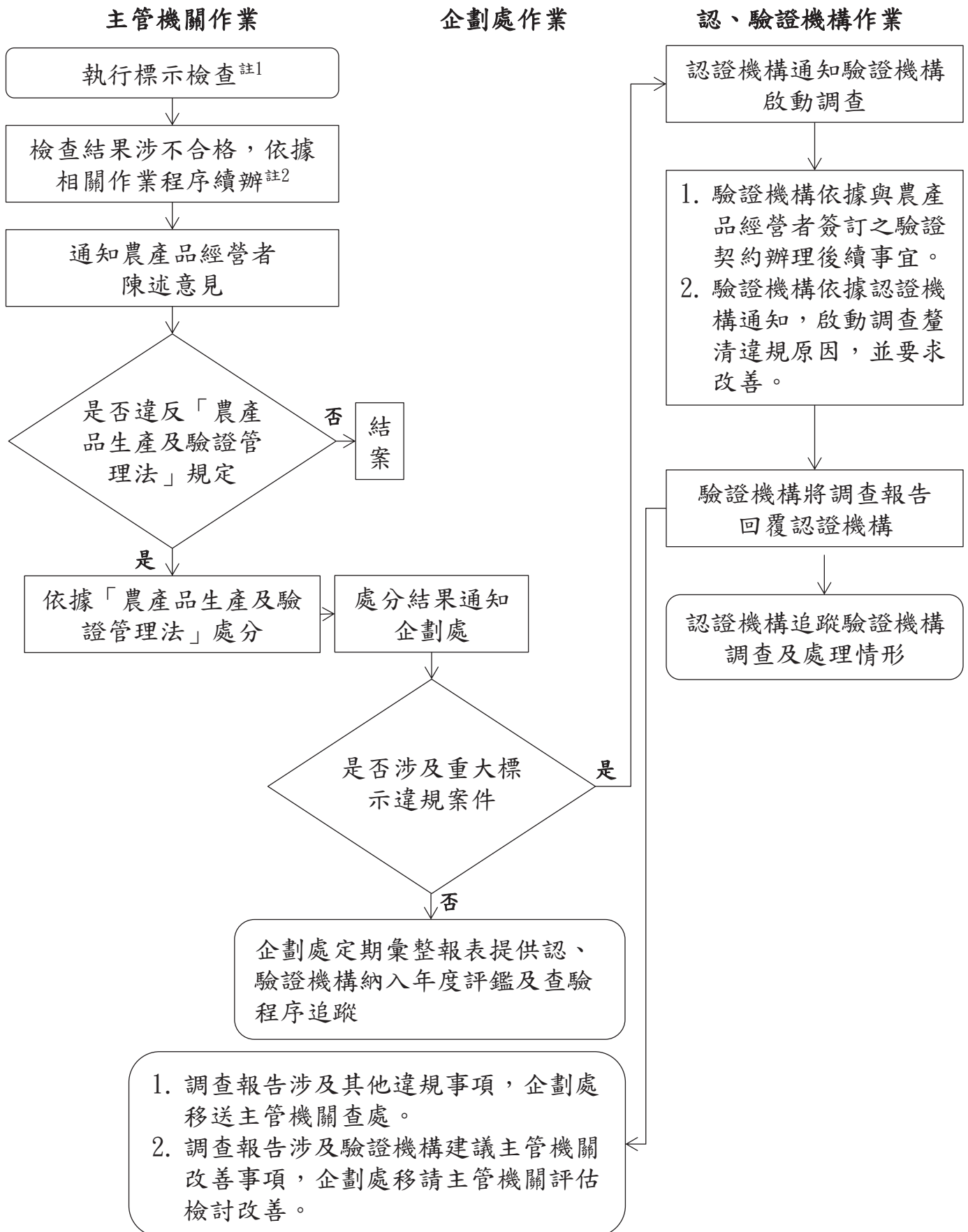


註1：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或其他相關作業規範（如：校園午餐、外銷供果園等）辦理田間、集貨場或市售產銷履歷農產品抽樣。

註2：依據各產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案件調查、移動管制或下架回收等作業，如：農糧署「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等

註3：由產業主管機關判斷違規樣態是否屬重大品質違規案件，如：藥劑殘留量檢驗結果超過法定標準、社會關注重大食安事件、涉及產品下架回收或移動管制事件等。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異常案件監控措施



註1：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檢查。

註2：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各產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作業程序查處。